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

- (i) 在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Chan HM Company Limited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0.99港元至1.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購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按價格每股1.00港元進行最後一次購買。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

- (i) 在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Chan HM Company Limited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0.99港元至1.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購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按價格每股1.00港元進行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